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文化部 函

地址：242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7樓
聯絡人：曾廣維
電話：(02)85126773
傳真：(02)89956413
信箱：weiwei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18日
發文字號：文綜字第108302924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（108D023971_108D2022979-01.odt、108D023971_108D2022980-01.pdf）

主旨：為辦理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（以下簡稱國藝會）第9屆董監事改選事宜，請轉知所屬，並請踴躍推薦人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藝會設置條例第8條、國藝會董監事遴聘辦法第2條、財團法人法第51條第2項及行政院遴聘派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作業辦法第4條辦理。

二、為辦理國藝會第9屆董監事改選事宜，自即日起至108年11月15日（星期五）止，接受學校、機關(構)、立案法人或團體之公開推薦；另立案之法人或團體請附立案證明影本，俾利查驗。

三、依前揭遴聘辦法第2條規定，國藝會董事及監事，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(一)從事文化藝術工作，成就卓著者。

(二)曾任國內外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教授五年以上者。

(三)曾任國內外文化學術研究機構相當於教授職務五年以上者。

(四)熱心文化藝術之社會公正人士。

(五)執行律師或會計師業務五年以上者。

四、檢附本部公告及公開推薦表各1份。公開推薦表可由本部網頁下載（網址：文化部首頁/政府資訊公開/財團法人專區/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）；並請於108年11月15日（星期五）前，以郵寄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）或親送方式，將推薦資料送交至本部綜合規劃司曾先生（電話：02-85126773）；郵寄地址：242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7樓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「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第9屆董監事推薦資料」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處局署、六都市政府文化局、各縣市政府文化局、各縣市文化局、各公私立大學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、文化內容策進院、本部輔導政府捐助文化事務財團法人、本部輔導民間文化事務財團法人(綜合規劃司主管)、本部輔導民間文化事務財團法人(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主管)、本部輔導民間文化事務財團法人(人文及出版司主管)、本部附屬機關(構)、影視音類公協會、視覺藝術及表演藝術團體

副本：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(含附件)、本部綜合規劃司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/10/18 11:42:28